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WG.1/WP.1
4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关于 CCW/GGE/XIII/WG.1/WP.12,
CCW/GGE/XIII/WG.1/WP.12/Add.1 and
CCW/GGE/XIII/WG.1/WP.12/Add.2 号文件的说明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下称“中心”)的部分评论意见，概述了2006年3月9日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对提出“关于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的报告”(下称“报告”)的反应，分别载于2006年3月24日CCW/GGE/XIII/WG.1/WP.12号文件，2006年3月27日CCW/GGE/XIII/WG.1/WP.12/Add.1号文件和2006年3月24日CCW/GGE/XIII/WG.1/WP.12/Add.2号文件。

2. 对报告作出反应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保留详细审议报告的权利(包括在已将其翻译成正式语文之后)，保留在2006年6月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经过进一步考虑的反应的权利。

报告建议 3

3. 在这一早期阶段，已经出现了一个共同关注的问题，即有关报告的一般结论及其与建议 3 的关系。有些代表团抓住中心的结论，以支持其主张的立场：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规则足以处理使用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问题，因此，报告建议 3 是多余的。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中心的结论，它们主张，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规则显然不足以处理使用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特别是集束弹药问题，因此，建议 3 走的还不够远。而现在是时候了，应当就集束弹药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全面禁止或至少规范此种弹药的使用。

4. 关于后一立场，红十字委员会和人权观察社对这一进程如何从介绍答复国就问题单提交的信息转到得出这一结论提出疑问，两个组织都怀疑，有关数据实际上是否指向一种不同的结论。中心希望就其有关立场作出一些澄清，关于中心的结论和建议 3 的提法。

一些澄清

5. 中心认为，有效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键规则——特别是禁止不加区分的攻击、相称性规则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规则，在军事行动的范围内应当导致遵循有关法律，涉及武器选择、目标选择、所用武器数量——中心认为，包括集束弹药的使用。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关键原则的情况下，对违法事项负责者应负刑事责任。这就是我们关于报告一般结论的基础。人权观察社说，该组织‘不知道有一律以完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冲突’。这一说法在《公约》方面会引起严重关切。中心并不相信，在最近使用集束弹药方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实使得中心的结论无效，但中心确实理解并接受，以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未导致明显遵守这些规则的论据为根据，其他人有合法的理由不同意中心的结论。

6. 从中心对有关问题单的答复所作分析中得出的一个不可辩驳的结论是，关于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规则内容(特别是在涉及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之时)，各国普遍感觉不确定，以及在国家执行这些规则方面的不一致。对提出报告所作的反应均没有质疑这一结论，而人权观察社将其称之为‘共同立场’。从中心的角度来看，政府专家小组必须以实质性的方式回应这一结论。

7. 有些国家表示同意一般结论，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规则足以涵盖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并用这一结论来说明其关于不应当做任何事情的立场有道理。这是完全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将造成两种可能的结果：(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的政府专家小组成为不相干，甚至可能多余；和(2) 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能会对《公约》进程缺乏实质性进展感到如此失望，以致其可能启动一个‘渥太华’类型的替代轨道进程，就集束弹药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8. 如果不选择什么都不做，看来有两种可能的实质性应对办法。其一就在建议 3 之中：政府专家小组可以决定，与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包括集束弹药)相关，就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规则的内容起草没有约束力的最佳做法准则，并提出有关措施，供国家执行这些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规则。第二种备选办法是许多代表团表示主张的办法，即政府专家小组开始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推测为《公约》新的第六号议定书)。

结 论

9. 中心提出建议 3，部分是因为其可能比关于集束弹药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办法更有可能实现。然而，在这一点上，中心很可能错了。也许谈判此种准则实际上证明没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该建议将表明是被误导了。还有可能各国无法商定采取准则的办法，如果是这样，对建议的批评就完全有理。中心在报告中与其他建议一道提出了建议 3，供各代表团审议，但同时提出了上述告诫，即如果政府专家小组选择不做任何事情，不对报告中的结论作出实质性的反应，缔约国就必须设想其不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

-- -- -- -- --